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12樓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祖敏(04)225028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60600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學校早期設置之波浪攀爬架，其高度及地墊厚度不符合相關規定，致使學生骨折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8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74725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於92年4月9日函頒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惟僅限私部門附設之室內外、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者，組織改造後本項業務移撥至本部，經於106年1月25日修正發布為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擴大至公園、學校及營利性質等遊戲場，規定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，並接受講習訓練，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，每月定期依自主檢查表進行檢查，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應於3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其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，主管機關每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實施聯合稽查，彙整稽查記錄，詳列違規事實，列管追蹤，輔導其限期改善等規定，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，先予敘明。



三、另外，學校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、施工、設備安裝等工作，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」第11481章，兒童遊戲設施安全須符合CNS 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及CNS12643「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)

電07-0812  
交11類27章

裝



京

訂

考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彭宏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56  
傳真：02-33435162  
電子信箱：sphinx.peng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6005906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210.69.140.26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LZWZBF6N

主旨：有關大部函詢學校早期設置之波浪攀爬架，其高度及地墊厚度不符合法定規範，致學生骨折之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06年8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7472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攀爬架係於民國92年之前設置，其適用之國家標準版本為80年8月19日修訂公布之CNS 12642「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—設計與安裝」及CNS 12643「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—檢查與維護」，該2種國家標準版本適用日期皆至94年1月9日止，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該版CNS 12642第4.2節與11.7節分別規定墜落高度不得超過2.5公尺，及不同地面材料安全墜落高度之範圍等事項。
  - (二)該版CNS 12643第4.5節規定人造地面須定期檢查，過度耗損者應予更換，以免導致危險。
- 三、前揭標準其現行版本CNS 12642於105年6月14日修訂公布



裝

訂

線



，CNS 12643於97年1月31日修訂公布。

四、檢附說明二所述相關標準影本供大部參考，現行標準內容可至本局國家標準檢索(CNS)網路服務系統(網址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查閱。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電20訂-09-15文  
交16撥:34章

裝



訂

線